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婷雅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江簡瑞雲

江慶榮

一、債務人江簡瑞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961,4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668,103元，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江簡瑞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江慶榮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一、債務人江簡瑞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900,0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774,147元，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江簡瑞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江慶榮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一、債務人江簡瑞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3,0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56,505元，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週年利率百分之7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03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
04 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
05 限，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江簡瑞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
06 時，由債務人江慶榮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07 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江簡瑞雲負擔。

09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